

正本

白沙县细水乡南湾社区活动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海南平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沙县细水乡南湾社区活动中心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白沙县细水乡南湾社区活动中心

2.工程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白行审批[2021]129号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 拟建地上3层白沙县细水乡南湾社区活动中心建筑占地面积 180 m²,总建筑面积 540 m²,建筑高度 11.25m,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内容: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挡土墙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建安工程(详见施工图)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8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8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合同条款中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等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肆仟零壹拾伍元壹角柒分，小写：(¥1824015.1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罗彪。

证书编号：琼 24611120245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期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南海大厦主楼 804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70203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898-66501191

传 真：_____

传 真：0898-6650119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605 0100 2336 0000 0130